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,408,4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3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10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1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；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4	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
2	08*****527	中信泰富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3	00*****877	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平国 彭百条

3、咨询电话：0714-6297373

4、咨询传真：0714-6297280

六、备查文件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6 月 3 日